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在长安汽车金融城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24 年 2 月 7 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1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3 人，其中委托出席 3 人，董事石尧祥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贾立山先生投票表决；董事赵非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张德勇先生投票表决；独立董事汤谷良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曹兴权先生投票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朱华荣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议案一 关于 2024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议案二 关于 2024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开展不超过 33.91 亿元的带息负债融资，并同意公司在金融机构授信范围内开展各项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发行债券、承兑汇票开具、融资租赁等，实际融资时择优。

### 议案三 关于开展内部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在人民币 5 亿元以内办理内部借款相关事宜。

### 议案四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拟同意公司开展不超过 300 亿元额度的票据池业务，即用于与合作金融机构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期限为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五 关于授权财务负责人办理金融机构事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授权财务负责人全权处理公司与各金融机构之间的相关事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票据开具、票据质押、票据贴现、保函开具及贸易融资等），授权期限一年。

#### **议案六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七 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董事长朱华荣先生、董事赵非先生、王俊先生、张德勇先生属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受益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并提出建议。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3 日